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56號

聲請人 劉美倫

相對人 即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李天翔

關係人 李克敏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李天翔（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劉美倫（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李天翔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李天翔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李天翔之母，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語言能力有障礙，複雜財產交易理解力較低，為避免相對人在外受欺騙，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相對人之精神狀態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請求改為聲請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李克敏之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
02 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03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
04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05 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6 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7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08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09 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0 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
11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2 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
13 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有明文。

14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15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親屬
16 同意書、願任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又本院於民
17 國114年1月8日在鑑定人即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18 臺安醫院黃國洋醫師前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相對人能回
19 答自己年籍資料、簡單減法運算、現任總統為何人，然對於
20 自己身心症狀名稱及為何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表示不知道，另
21 同意由聲請人、關係人擔任其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2 人。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於鑑定時有服用精神藥物但意
23 識狀態清醒，注意力持續度佳，眼神接觸品質良好，配合度
24 高，可部分理解問話，回答切題，能理解並遵循口頭指令，
25 精神症狀控制良好，症狀穩定時有基本自我照顧能力，有合
26 乎年齡之生活基本常識與休閒活動，有基本金融常識與運算
27 能力，有基本問題解決能力。鑑定結果認：相對人之主要精
28 神障礙為思覺失調症，發作時有聽幻覺，判斷能力及認知能
29 力皆降低，且缺少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
30 效果之能力，也欠缺管理處分財產之能力，經調整藥物得到
31 控制，但仍因精神症狀起伏而有變化，建議為輔助宣告，另

01 因思覺失調症為一終生持續性精神疾病，未來回復性極有
02 限，需長期服藥控制」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
03 書一份可資為憑。顯見相對人現尚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4 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05 表示之效果，並不符合監護宣告之情形。惟依上開鑑定結
06 果，可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07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爰宣告相
08 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

09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

10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亦
11 經家屬同意推舉為輔助人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暨
12 願任書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份屬至
13 親，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故由聲請人擔任輔助
14 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
15 人。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劉文松